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2)

2023年8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原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0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8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載於日期為2023年7月20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份(「股份」)持有人(「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p>(a)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及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授權機構採取所有為令新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必須的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p> <p>(i) 管理新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將向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認購股份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獎勵股份；</p> <p>(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股份獎勵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並在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下進行；</p> | 2,304,045,506 (98.820588%) | 27,498,504 (1.179412%)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 <p>(iii)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及不時配發及發行就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而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p> <p>(iv) 於適當時間或多個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就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而於其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及</p> <p>(v) 在其認為合適及必要的情況下，同意有關機關就新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動，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p> | |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 (b) 批准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 | |
| 2. | 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作出有條件授出 (包括向胡冰先生授出10,000,000股獎勵股份、向李樺女士授出6,000,000股獎勵股份及向王軍先生授出13,000,000股獎勵股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為使上述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必須的行動及／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 238,413,639 (89.658801%) | 27,498,504 (10.341199%) |
|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的票數贊成，因此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 | |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25,802,120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1)胡冰先生 (為有條件授出的其中一名承授人) 持有11,2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31%；(2)Vinh Mai先生 (為有條件授出的其中一名承授人李樺女士的配偶) 持有10,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28%；(3)王軍先生 (為有條件授出的其中一名承授人) 持有1,0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3%；及(4)胡葆森先生 (董事兼控股股東) 透過彼直接全資擁有的恩輝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065,631,867股股份，佔本公

司已發行股份約56.97%。因此，胡冰先生、Vinh Mai先生、李樺女士及胡葆森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及17.04(4)條各自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上述有關有條件授出的第2號決議案。

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上述有關有條件授出的第2號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537,730,25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2.41%)，而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的第1號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3,625,802,120股股份(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胡冰先生、陳愛國先生、段居偉先生、李樺女士、徐穎先生及蕭志雄先生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餘董事因其他商業事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胡葆森
主席

香港，2023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為胡葆森先生；(2)執行董事為胡冰先生、陳愛國先生及段居偉先生；(3)非執行董事為李樺女士；及(4)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徐穎先生及蕭志雄先生。